

匯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五年股東常會議案參考資料

報告事項

一、114 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公鑒。

說明：

1.本公司 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第 13 頁)。

2.敬請 公鑒。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 114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敬請 公鑒。

說明：

1.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 (第 16 頁)。

2.敬請 公鑒。

三、114 年度私募案執行情形報告，敬請 公鑒。

說明：

1.114 年度私募案執行情形報告，請參閱附件四 (第 37 頁)。

2.敬請 公鑒。

四、本公司 114 年度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狀況報告，敬請 公鑒。

說明：

1.本公司 114 年度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狀況報告，請參閱附件五 (第 38 頁)

2.敬請 公鑒。

承認事項(一)

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 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謹請 承認。

說明：

1.114 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梁盛泰會計師與尤盟貴會計師查核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竣事出具審查報告書在案，請參閱附件一至附件三 (第 13~36 頁)。

2.謹請 承認。

決議：

承認事項(二)

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 114 年度虧損撥補案，謹請 承認。

說明：

1.本公司 114 年度無可供分配盈餘，故本年度擬不分配股利，擬具之虧損撥補表，如下：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114 年 1 月 1 日)	168,372,787 元
減:114 年度稅後虧損	(184,162,824 元)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註)	0 元
可供分配盈餘	(15,790,037 元)
114 年度不分配股利	0 元
期末待彌補虧損	(15,790,037 元)

註 1:114 年上半年提列數為新台幣 74,911 千元，114 年下半年迴轉數新台幣 74,911 千元。

2.謹請 承認。

3.決議：

討論事項(一)

董事會提

案由：辦理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提請 討論。

說明：

1.本公司為因應新產品生產及公司發展需要，擬視產業狀況及公司資金需求，於適當時機依「證券交易法」第 43-6 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以私募方式發行普通股募集資金，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產業狀況及公司實際資金需求情形，自股東會決議本私募案之日起一年內分次辦理，並授權董事會依法辦理。

(1)私募總金額：依最終私募價格計算。

(2)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

(3)私募股數：40,000,000 股額度內。

(4)私募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A.本次私募普通股參考價格之訂定，以下列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定之：

a.依定價日前 1、3 或 5 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b.定價日前 30 個營業日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B.本次私募價格之訂定：

a.應募人如為內部人或關係人者，私募價格不得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應募人如為策略性投資人者，私募價格不得低於參考價格之七成，且不得低於定價日前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顯示之每股淨值。因本次私募普通股發行價格之訂定可能有低於參考價格八成之情事，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委請獨立專家就訂價之依據及合理性出具意見書，意見書請參閱附件六（第 39 頁）。

b.實際定價日及實際私募價格於不低於股東會決議成數之範圍內，授權董事會視日後市場狀況決定之，但不得低於股票面額。

c.本次私募發行將僅限定適用單一定價依據，不得有同次發行股份適用不同發行價格之情形。

d.本次私募價格係遵循主管機關發布之相關法令定之，同時考量證券交易法對私募有價證券有三年轉讓限制、公司營運狀況、未來展望及普通股市價而定，尚不致影響股東權益，應屬合理。

(5)特定人選擇方式：本次私募普通股之應募人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43-6 條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2 年 9 月 12 日金管證字第 1120383220 號令之特定人為限。

A.特定人選擇方式與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a.內部人或關係人：暫定之內部人或關係人系對本公司之營運相對了解，參與私募共同致力公司經營，有利未來公司營運發展。應募人為內部人或關係人者，其暫定名單如下：

應募人姓名	與本公司關係
花鐺哲	本公司董事長

b.策略性投資人：因應本公司長期經營與業務發展需要，將選擇對本公司之未來營運能產生直接或間接助益者為優先考量，並能有助於本公司擴大業務市場，強化客戶關係，或提升業務開發整合效益，或能提高技術，並能認同本公司經營理念之策略性投資人。

B.必要性及預期效益：本公司內部人或關係人可強化公司經營體質且確保長期合作關係；進策略性投資人及增強與策略合作伙伴的長期合作關係，透過策略性投資人可提升本公司之長期競爭力及營運效益，故有其必要性。藉由策略性投資人之經驗、技術、知識、品牌聲譽及市場通路等優勢，經由策略合作、共同開發業務、或市場整合等方式，預計將有助於本公司降低營運成本、擴大業務版圖，以提高本公司未來營運績效。

(6)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A.不採用公開募集之理由：考量資本市場狀況、發行成本、私募方式之籌資時效性及可行性，

以及私募股票有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之限制等因素，較可確保並強化與策略性投資人間更緊密的長期合作關係，故本次不採用公開募集而擬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B.得私募額度：在 40,000,000 股額度內，於股東會決議日起一年內分十次辦理。

C.資金用途及效益：各次皆用於充實營運資金、償還借款及尋求與國、內外產業大廠進行技術合作或策略聯盟機會。各次預計可達成擴展公司市場營運的佈局及強化財務結構，提升本公司未來營運績效之效益。

2.本次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其權利義務原則上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除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8 規定之轉讓對象外，本次私募之普通股於交付日起三年內受限不得轉讓，並於私募普通股交付日起滿三年後，若符合相關法令規定始可向證券主管機關申請補辦公開發行及申請股票上櫃交易。

3. 本案私募普通股計畫之主要內容，包括實際私募股數、實際私募價格、應募人之選擇、基準日、發行條件、計畫項目、資金用途及進度、預計產生效益及其他相關事宜等，暨其他一切有關發行計畫之事項，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市場狀況調整、訂定及辦理，未來如因法令變更或主管機關要求修正或基於營運評估、或因客觀環境需要變更時，亦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4.除上述授權範圍外，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代表本公司簽署、商議、變更一切有關私募普通股之契約及文件，並為本公司辦理一切有關發行私募普通股所需之事宜。

5.本次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之前一年內因董事變動達三分之一以上而有經營權異動之情事，已洽請證券承銷商出具本次辦理私募之必要性與合理性之評估意見，意見書請參閱附件七(第 65 頁)

決 議：

討論事項(二)

董事會提

案由：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謹請 討論。

說明：

1.本公司為吸引及留任公司所需之專業人才，並激勵員工長期服務、提升向心力與生產力，以期共同創造公司及股東之利益，擬依公司法及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之規定，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2.本次擬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自股東會決議後一年內，可分次向主管機關申報，自主管機關核准申報生效通知到達之日起一年內，得視實際需要，一次或分次發行，實際發行日期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訂之。

3.本次擬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內容如下：

(1)發行總額：預定不超過 1,232,000 股，每股面額 10 元，共預計不超過新台幣 12,320,000 元。

(2)發行條件：

A.發行價格：每股新台幣 0 元，以無償方式配發。

B.發行股份之種類：本公司普通股新股。

(3)既得條件：

員工依本辦法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須符合以下各項條件方可既得：

A.公司整體績效：須符合以下兩項條件之一：

a.合併營業收入較前一年成長 10%或較前三年度平均值成長 5%。

b.合併營業利益較前一年成長 10%或較前三年度平均值成長 5%。

B.個人考績達 B 級以上。

C.於各既得期間屆滿日仍在職：

a.於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日後滿一年，且仍在本公司任職者，可既得股份比例：25%。

b.於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日後滿二年，且仍在本公司任職者，可既得股份比例：25%。

c.於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日後滿三年，且仍在本公司任職者，可既得股份比例：25%。

d.於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日後滿四年，且仍在本公司任職者，可既得股份比例：25%。

D.於各既得期間內未曾有違反任何與本公司簽訂之合約及本公司之工作 規則等情事。

E.於各既得期間內達成本公司所設定之個人工作績效。

(4)員工未符既得條件及發生繼承時之處理方式：

員工獲配或認購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遇有員工未達既得條件者，由本公司無償收回已獲配股數(包含其股票股利)並予以註銷；發生繼承情形，依本公司「一一五年度第一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辦理。

(5)員工之資格條件及得獲配或認購之股數：

A.以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授予日當日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國內、外從屬公司員工。

- B.須對本公司營運決策有重大影響之員工，或對本公司未來核心技術與策略發展之關鍵人才。
- C.實際得被授與員工及其可獲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數量，將參酌工作績效、整體貢獻、特殊功績或其他管理上需參考之條件等因素，並考量公司營運需求及業務發展策略所需，由董事長核定後提報董事會通過；非具經理人身分之員工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再提報董事會同意；具有本公司董事或經理人身分之員工應先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同意，再提報董事會同意。
- 4.辦理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必要理由：本公司為吸引及留任公司所需專業人才、激勵員工及提昇員工向心力，以期共同創造更高之公司及股東利益。
- 5.可能費用化之金額、對公司每股盈餘稀釋情形及其他對股東權益影響事項：依目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數及不超過普通股 1,232,000 股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算，以 115 年 5 月 5 日(含)前三十個營業日之平均收盤價每股 64.73 元估算可能費用化之總金額約為新台幣 79,747,360 仟元，發行後每年分攤之費用化金額對 115 年(以 4 個月估算)、116 年、117 年、118 年及 119 年(以 8 個月估算)分別為：新台幣(以下同) 6,645,613 元、19,936,840 元、19,936,840 元、19,936,840 元及 13,291,226 元；對每股盈餘影響各約新台幣(以下同) 0.13 元、0.40、0.40、0.40 元及 0.27 元。故整體評估，對本公司未來年度每股盈餘之稀釋情形尚屬有限，對現有股東權益亦應無重大影響。
- 6.前述之實施細節，將依本公司「一一五年度第一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請參閱附件八(第 73 頁)。
- 7.本次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相關限制及重要約定事項或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及本公司「一一五年度第一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辦理之；未來如經主管機關修正或增修相關條文，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依相關法令全權處理之。

決 議：

討論事項(三)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資金貸予他人作業程序管理辦法」部分條文案，謹請 討論。

說明：

- 1.擬根據 108 年 3 月 7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審字第 1080304826 號令修正發布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修訂本公司「資金貸予他人作業程序管理辦法」。
- 2.資金貸予他人作業程序管理辦法修訂案已經民國 115 年 5 月 5 日審計委員會議同意，並經提請董事會決議後，提報本公司 115 年股東常會討論。
- 3.本公司「資金貸予他人作業程序管理辦法」修訂前，本公司及子公司之資金貸與，不得違反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8 年 3 月 7 日修訂修正發布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相關規範。
- 4.「資金貸予他人作業程序管理辦法」部分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九(第 77 頁)。

決 議：

討論事項(四)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管理辦法」修訂案，謹請 討論。

說明：

- 1.擬根據 108 年 3 月 7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審字第 1080304826 號令修正發布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管理辦法」。
- 2.「背書保證作業程序管理辦法」修訂案已經民國 115 年 5 月 5 日審計委員會議同意，並經提請董事會決議後，提報本公司 115 年股東常會討論。
- 3.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管理辦法」修訂前，本公司及子公司之背書保證不得違反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8 年 3 月 7 日修訂修正發布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相關規範。
- 4.「背書保證作業程序管理辦法」部分修正條文對照表參閱附件十(第 79 頁)。

決 議：

臨時動議

散會